



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 暨对广东省督导检查反馈意见会

2016年7月·广州

以改革创新精神 办人民满意教育 ——广东整体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文 / 本刊记者

广东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的省。珠三角地区土地面积、人口、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分别占全省 34%、59%、80%、80%,而粤东西北地区分别占 66%、41%、20%、20%。粤东西北地区人均 GDP 比珠三角地区低 80%。这种特殊的省情导致区域、城乡之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因此,对广东来说,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每一个孩子接受公平优质教育困难大、任务重。面对这一实际,广东始终坚持把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和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以“创建教育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简称“创强争先进建高地”)为目标,以提升公民素质,培养

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各类人才为核心,以教育创强争先为抓手,以“统筹谋划、改革创新、分类指导、分步推进”为原则,大力促进城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了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升了义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基本解决了上千万小孩“有书读、读好书”的问题。

7月2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暨对广东省义务教育发展督导检查反馈意见会上,督导检查组组长涂文涛代表督导组宣读反馈意见:广东省所有县(市、区)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评估认定标准。至此,我省基本实现教育创强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这一

目标的达成与我省 1996 年普及义务教育、2010 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一起,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基础教育发展史上的三大里程碑。

教育部副部长、总督学刘利民指出,此次广东省全面接受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认定,标志着广东省即将整体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为全国第 6 个整体通过评估认定的省份,对推进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起到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广东省省长朱小丹表示,广东是全国的教育大省,接受义务教育学生规模大、任务重。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教育部关心指导下,以教育创强争先为总抓手,统筹加